

農業部農糧署
機關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力
防貪指引



2025政風室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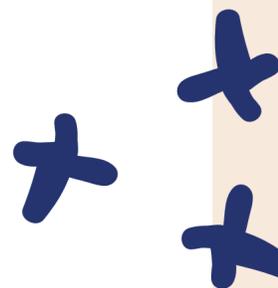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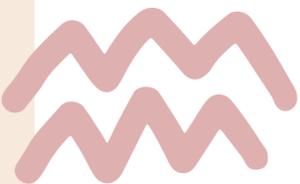




前言



機關內部有正式公務員及非正式之計畫、約用(臨時)人員，非正式公務員在從事機關相關公務若有違法行為時也可能會涉及背信、侵占、詐欺或洩密罪等刑責，若被認定係刑法上公務員，甚至會與正式公務員一樣身陷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刑事責任風險。故本次研編本指引，藉由實際案例，以口語化的方式，輔以相關規定、風險及措施，增進機關內計畫、約用(臨時)人員之法治觀念，加強防弊措施降低風險，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目錄



第一篇—圖利、背信、侵占... 4

案例一、進用迴避須注意，請託關說不可行... 4

案例二、要吃要喝又要拿，縱非收賄亦背信... 8

案例三、侵占公物賺外快，貪污治罪誤終生... 11



第二篇—不實登載文書與詐欺... 14

案例四、竄改差勤終有報，詐領加班不可取... 14

案例五、借人頭採樣檢測，辦公室坐享其成... 17

案例六、公私難分易誤認，兼職收禮涉詐欺... 20

案例七、公務車合法使用，公家資源不濫用... 23



第三篇—安全機密維護篇... 25

案例八、妨礙公務應通報，依法行政有保障... 25

案例九、關鍵設施要保密，進出查核需落實... 27

案例十、計畫人員太好心，便宜行事惹檢舉... 29



第一篇—圖利、背信、侵占



案例一、進用迴避須注意，請託關說不可行

一、案情概述

小花是○○署採購主管大華之女，大學畢業後求職不順，聽聞該署某業務單位之約用人員因故離職，大華認為介紹小花至非其主管單位任職，並無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遂透過關係安排，讓小花期前參訪瞭解該單位進用期程及工作內容，並表達希望機關進用之意，嗣後參與公開面試獲聘。

半年後該單位另一長期性勞務採購案派駐人員出缺，薪水較高且職缺穩定，小花知悉後遂請求其主管將其更換改派，最終經履約廠商聘用後派駐該單位賡續服務。

二、風險評估

(一)公職人員透過關係請託所服務機關之其他單位進用其關係人，及關係人於公開徵才前請託關說希望機關進用、任職後為其利益請託更換高薪職缺等行為，均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圖利關係人」，及同法第13條「禁止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除有相關行政罰鍰外，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裁定亦有涉犯圖利罪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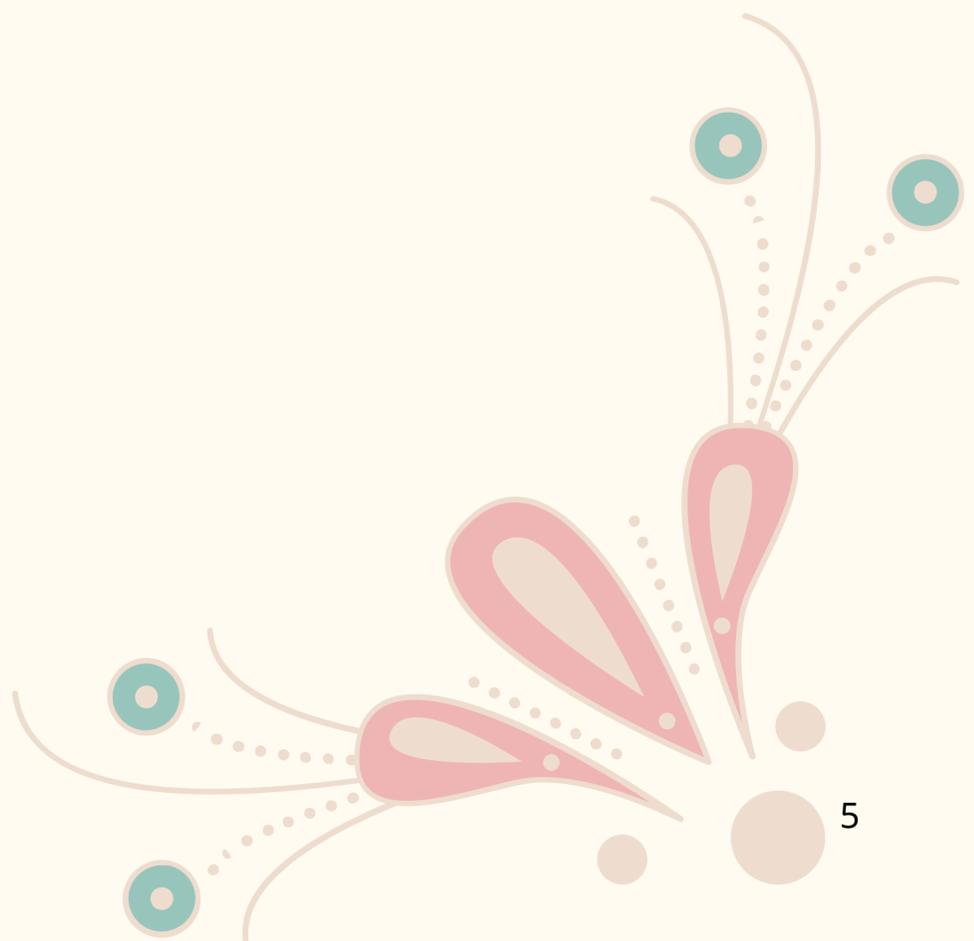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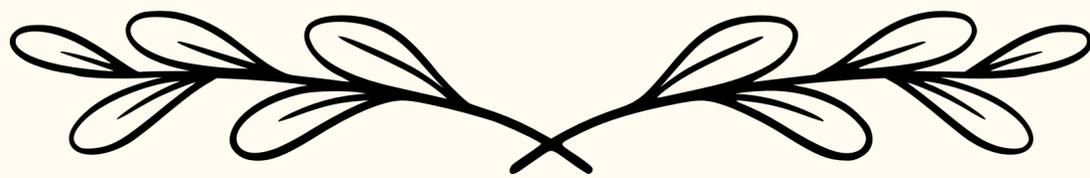
(二)按現行法令人事進用多採公開徵選為原則，遇有同仁請託介紹親屬至機關任職案件，已公開徵才者，同仁宜委婉告知公開徵才條件資訊；未公開者，不宜與準應徵者有程序外之接觸，甚或洩漏未公開之資訊等應秘密之事項。尤其主管對其親屬人事請託關說案件，具有明知違背法令高度風險，如確難以推拒時，應通知長官及政風單位諮詢登錄，俾期前阻斷請託關說者進一步觸犯刑事罪責。

(三)機關同仁無法知悉長官、主管或其他同仁之親屬關係，導致進用人員時無法及時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三、防治措施

(一)有關對親屬人事案件之請託關說，多涉及諸多行政甚或刑事法令之違反，各機關應落實對此類高風險態樣及請託關說登錄作業宣導，嚇阻同仁存有僥倖心態，阻斷違反法令進而受罰鍰或涉犯圖利罪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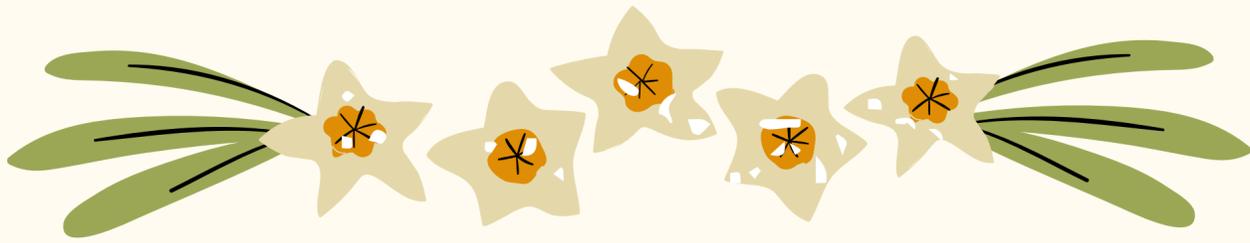




(二)雖然各級主管未必均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但進用與否用人單位具實質影響力，易成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託關說之對象，且渠等未來亦可能成為本法之公職人員，應透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加強渠等違法認識，俾利形成共識，期前阻絕類此圖利關說案件。

(三)衡酌諸多法令均訂有親屬間迴避限制，甚至有迴避進用之設計，例如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訂有迴避規定，如涉法甚至有犯圖利罪可能，建議現職領有俸給同仁應主動通報其「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有任職同機關「約用人員或廠商派駐機關人員」情形，俾利落實相關迴避規定。

機關辦理進用計畫及約用人員之承辦人員未必能事先知悉擬進用人員與機關現職人員具有親屬關係，為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觸法，於進用前可藉由書面切結方式，由擬進用人員切結及自行揭露是否與機關現職人員有親屬關係，俾機關機先檢視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規定。



四、參考法令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點。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17日局力字第
09900644851號函。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2條及第13條。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
利罪。

(五)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裁
定。





案例二、要吃要喝又要拿，縱非收賄亦背信



一、案情概述

機關因業務擴張需要，異地新建管理站點及附屬設施，且為強化對該新建工程監督管理及各項查察檢驗作業，指派約用人員阿榮協助履約管理事務。

阿榮在督工期間掌握廠商施工品質不佳證據，要求廠商支付新臺幣500萬元，作為其不通報機關及代為疏通監造單位之對價，另多次要求廠商免費招待飲宴及修繕阿榮自家住宅。

嗣經秘密證人檢舉，阿榮違法事跡敗露，惟部分建物因施工品質不佳無法使用，致機關直接損失近新臺幣5千萬元，間接損失近億元，一審認定阿榮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15年；二審改論以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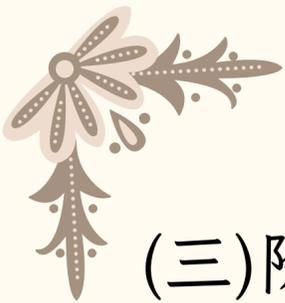


二、風險評估

(一)未建立約用人員參與履約管理的責任範圍與監督制度，工程查驗、督導流程缺乏多重審查機制，導致唯一約用人員之認定即可主導決策結果，易生舞弊。

(二)約用人員協助履約管理，但欠缺或未落實複核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致有上下其手不法牟利之隙。





(三)除約用人員因欠缺專業訓練對刑事法律責任及後果認知不足，易受不法利益誘惑外，該案亦顯見公務同仁對採購廉政風險認識不足，致內控失靈。

三、防治措施

(一)強化對約用人員、主要管理者(公務同仁)及廠商廉政宣導，提高渠等對廉政風險之認識及防治建議，並正確認知其不法行為之後果與影響，強化內部控制管理作為並降低廉政風險。

(二)設計工程監督或透明機制，例如於契約約定需於施工區域架設全時錄影設備，重要節點或隱蔽處施工要求錄影保存以備抽查，甚至進一步將相關工程施作進度、施作影像及現場監造人員名單，公開於平台供民眾或工程專業人士查閱、監管或檢舉不法。亦可利用數位科技製作工程施工、抽查驗紀錄及照片，並立即傳送雲端儲存，預防製作不實之紀錄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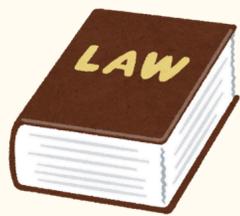
(三)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落實執行工程監造。主管並宜親自或指派其他正職人員，不定期辦理工程抽查驗核營造商、監造單位及派駐現場同仁(即本案約用人員)有無施工品質不良、不實查驗或登載情事，如機關均無同仁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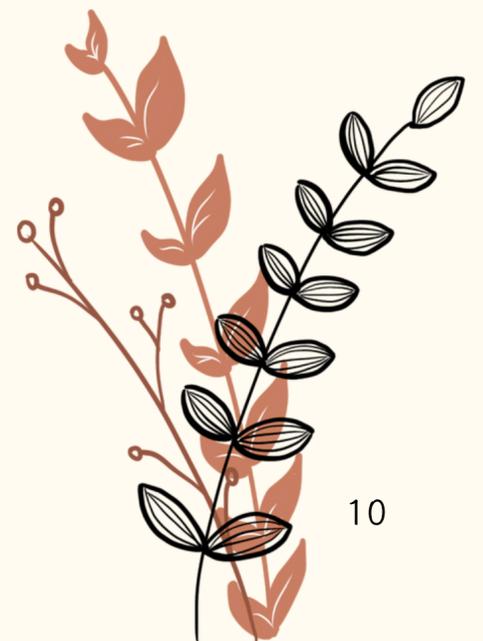
背景或專業，亦可主動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派員查核或指導，建立多重審查機制，嚇阻相關人員假藉機會從中牟取不法利益。

(四)明確約用人員職掌範圍，主管並應加強其執行職務作為之審查及監督作為，並實施定期職務輪調，防免久任職務孳生廉政風險。



四、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 (三)農業部所屬機關實際判決改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10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4104號刑事判決)。





案例三、侵占公物賺外快，貪污治罪誤終生

一、案情概述

機關同仁小蘇擔任農業部某研究計畫主持人，機關並進用約用人員小王及小張協助研究產製，渠等明知該計畫產品是以機關經費所製，應屬公有財物，除依規定推廣示範或供農民領取外，不得對外提供營利，惟竟基於餐敘及飲料等私人用途需求，共同將計畫產品私下兜售企業營利，並將賺得之新臺幣12萬餘元當成團隊公積金。

經機關發現、政風單位調查後，小蘇、小王及小張同意自首，除正式公務員小蘇被法院判決侵占公有財物罪外，約用人員小王及小張亦被法院認定屬刑法上身分公務員，判處侵占公有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

二、風險評估



(一)缺乏對已成熟可供應用研究計畫成果後續管理與查核機制，未落實評估原料製成成品比例，致研究人員得將超量原料用於製造私售，減損農民及社會對機關的信任。



(二)未於機關出入口進行隨機檢查，降低同仁不法動機，致研究產品或機敏管制產品被私下攜出兜售。



(三)計畫人員對法規認知不足風險，誤解私下販售計畫產品收入納入公積金，非為中飽私囊，不涉及犯罪。約用人員誤認職務身分，未意識自己可能受刑法公務員規範約束。

三、防治措施

(一)明確規範計畫產品產製、保管及利用之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並定期辦理「公有財物使用規範」與「公務員法紀認知」訓練，將約用人員納入受訓對象。

(二)對已成熟可供應用研究產品，由第三方會同進行評估原料製成成品比例，研究計畫衍生財物應登記入帳，納入公物盤點與財產管理系統，如有超過一定比例誤差應敘明研究廢品或原料異常消耗，降低商業兜售可能。

(三)落實對成熟之計畫產品產銷紀錄及建構第三方查核機制，領用攜出研究產品應經核准，並加強門禁管制，隨機或全面抽檢攜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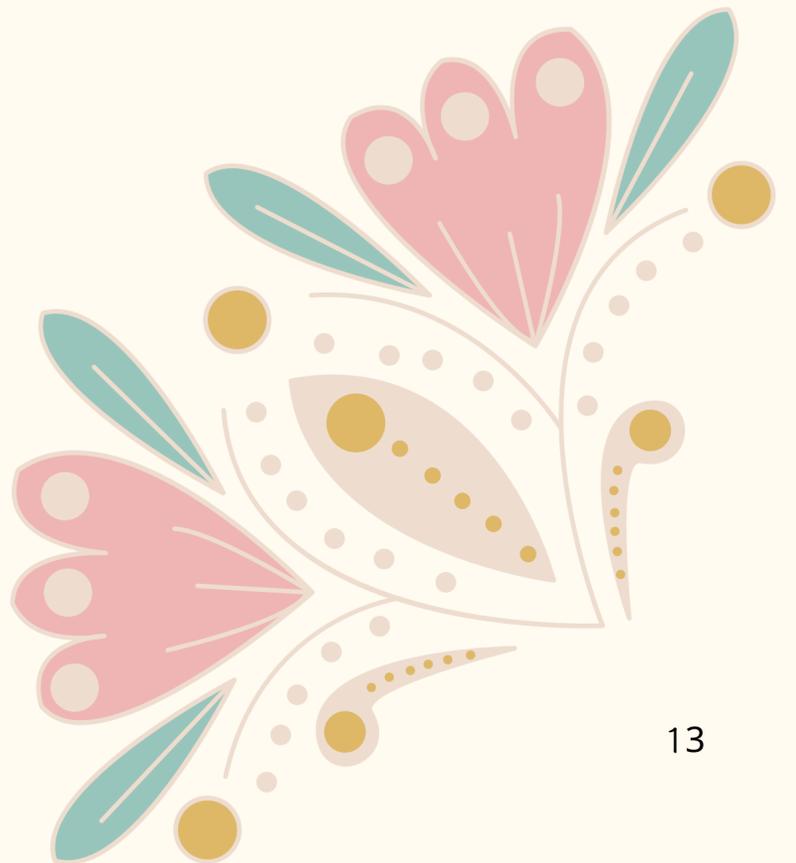




四、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農業部所屬機關實際判決改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87號刑事判決)。





第二篇—不實登載文書與詐欺

案例四、竄改差勤終有報，詐領加班不可取

一、案情概述

小婷係某財團法人依00署某委辦「輔導與成效管理計畫」採購案派駐至該署協辦行政之計畫人員。依該財團法人工作規則及採購契約規定，派駐人員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後即算加班，小婷於次月逕自檢據提報前月差勤結果支薪。

該財團法人審閱小婷持續數月頻繁加班，故向00署確認，機關查證發現小婷竟長達10個月明知無加班事實，仍自該署公務系統下載EXCEL差勤檔案後，自行塗改上下班時間，並複製業務科主管簽章黏貼重製於差勤時間表，用以不實申領加班費逾新臺幣5萬元，且發現小婷前任職他機關時亦曾涉犯不法遭移送情事，遂進行告發。

二、風險評估



(一)派駐人員受僱於廠商，但派駐機關服務，需配合機關既有差勤方式統一管理，廠商難以派員實地查核，而係依機關提供之出缺勤紀錄支薪，容易形成管理漏洞，如該紀錄係駐點人員自行提供，可能有造假之機會，廠商不易及時察覺異常，造成機關多付費用損失。



(二)通常駐點人員因長期派駐機關，機關對渠等之信任甚至高於廠商窗口，當駐點人員表示機關要求加班時，廠商管理人員實務上不易逐案求證。

(三)針對應徵人員曾任職他機關之離職原因，廠商或機關未透過面試或提報擬派名單期間進行側面瞭解；於同意派駐前，未橫向聯繫確認離職原因真實性及人員相關評價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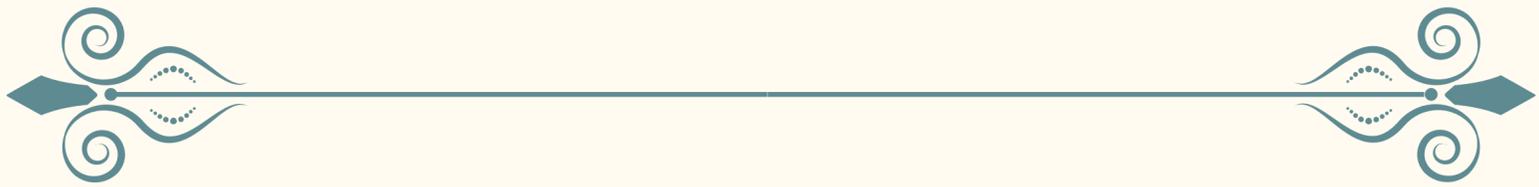
三、防治措施

(一)不允許申請人自行製作差勤記錄，改由第三人自差勤系統列印資料，經指派加班任務人及申請人確認後，機關統一造冊通知原雇主。

(二)主管對於加班申請應確實審核其必要性並督導有無加班之事實，並應建立異常加班或加班費用偏高情形之預警及稽核機制。

(三)各廠商提供擬派駐人員名單與履歷資料時，如曾任政府機關約用或派駐人員，用人單位可洽該等人員原任職機關單位或透過人事、政風單位協助查詢該等人員過往工作狀況，減少不當人員派駐機關工作之風險。





四、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農業部所屬機關移送偵辦案例改編。





案例五、借人頭採樣檢測，辦公室坐享其成

一、案情概述

某分署專員阿虎長年辦理農產品藥殘檢測業務，並協助其主管管理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派駐分署及農會之人力。阿虎明知派駐分署之計畫人員阿貓因經辦資料彙整工作，無暇到現場採樣檢測，惟禁不住阿貓反映因此損失按件採樣收入，遂默許阿貓得透過親友代為至現地採樣後，至系統登載採樣資料及阿貓為採樣人，阿虎再趁主管休假時代為決行，使阿貓因此獲得按件採樣額外收入。

案經檢舉，政風單位調查始悉上情，期間不乏未實際採樣或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採樣情事，有影響檢驗結果及系統資料正確性之虞，遂予以告發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二、風險評估

(一)阿貓未依規定親自執行採樣違反標準作業流程，透過未受訓練之親友代採樣可能導致檢測結果失真，影響檢驗結果正確性，進而可能使不合格之農產品流入市面，影響人民身體健康。





(二)阿虎身為公務員，知情默許阿貓違規行為，甚至代替主管核准，顯示管理鬆散與責任歸屬模糊外，可能因此成為不實登載或詐欺取財罪之共犯，甚至有構成圖利罪可能。

(三)機關無檢核是否確實採樣機制，導致法治觀念不足的人員有從中違規採樣不被發現的空間。

三、防治措施

(一)除對正式職員定期辦理法紀宣導，提高同仁對職責與誠信的重視外；在對委外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中，納入廉政倫理課程。

(二)落實層級核准制度，系統設計應阻絕非主管代替核准之可能，並建立決行紀錄稽核流程，落實責任制。

(三)採樣人員需開啟手機照相顯示時間及定位之功能，採樣時將採樣人、樣品及採樣地合照建檔，建立採樣流程透明化機制，杜絕代採與虛假登錄，系統登載採樣資料後並應由第三人或主管人員審核。另外，可以評估加入隨機覆核或雙人採樣制度，提升檢測品質的信度與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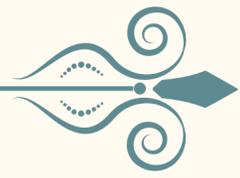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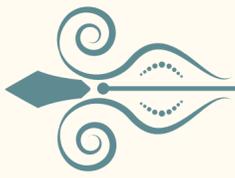




(四)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或稽核是否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抽樣，發現異常採樣情事（例如同日於距離遙遠之多處地點進行採樣，或勾稽差勤系統並無出差勤紀錄），應即啟動抽查或稽核作業釐清，以杜不法及僥倖心理。

四、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3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三)農業部所屬機關緩起訴案件及再防貪報告改編。



案例六、公私難分易誤認，兼職收禮涉詐欺

一、案情概述

因農業輔導及推廣人力不足，機關長年透過委辦或補助計畫請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小智即為某計畫下派駐機關之計畫人員，長期以機關名義積極輔導推廣獲農戶肯定，於指導後常受有農特產品餽贈。部分農戶甚至為感謝小智犧牲個人假日輔導或協助操作系統，額外給付現金或禮券作為其交通及時間補貼，小智亦認為其係於個人休假以專業知識賺取外快，故未推拒予以收受。

長此以往小智習慣收受餽贈及假日兼職後，某次遇有新進農戶約其假日協助時，遂表示假日出來輔導需給付額外費用，該新進農戶原以為係機關規費遂予給付，嗣後發覺錯誤後向機關檢舉。

二、風險評估

(一)缺乏針對計畫人員之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致其對利害關係人相關餽贈及金錢往來，缺乏廉政風險意識與正確應處方式或回報機制。因民眾不易區分計畫人員與機關正式同仁，如計畫人員長期收受農戶禮品與金錢，除可能使機關公正性遭受質疑外，並將影響廉能政府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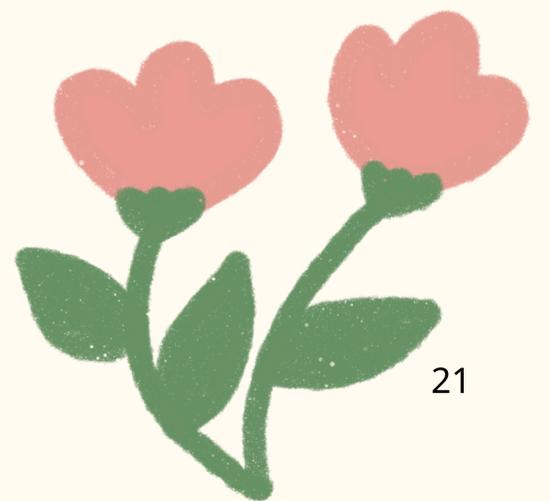
(二)契約未有明確禁止兼職規範，當個人兼職與其公務行為性質相近時，民眾不易區分其行為是否執行公務，除有濫用職權謀私疑慮外，並有偽冒公務員風險。

(三)向農戶要求輔導「費用」造成誤認為係機關規定，除損及機關公信力外，並有成立詐欺取財罪可能。

三、防治措施

(一)通案制訂計畫人員行為指引，包含不得收受利害關係人之餽贈及登錄機制、不得兼職或不得從事與計畫工作相類之兼職、禁止誤導民眾或偽冒公務員身分等，並訂定相關懲處機制納於委辦契約或補助計畫。

(二)定期對委辦契約或補助計畫之窗口或計畫人員主要管理者，對前開指引、違約處罰及易涉犯之刑事責任進行法紀宣導，俾使其落實對計畫人員管理；另透過設計測驗表單，瞭解計畫人員對前開相關指引之認識，納入更換不適任計畫人員之參考。並要求計畫人員於進用前簽署行為指引審閱確認文件，以收機先宣導防範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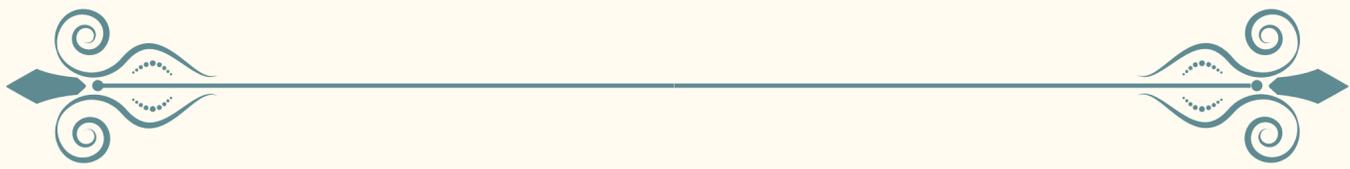


(三)對農戶宣導、公布機關相關規費收取標準，使農民知悉應付款項，如遇人員收取額外費用，及時向機關反映。機關並可定期或不定期訪查或稽核執行情形，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辦或補助之參考。

四、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二)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 (三)農業部查處案件改編。





案例七、公務車合法使用，公家資源不濫用

一、案情概述

大陳及小明分別係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及廠商派駐之計畫人員，利用其駕駛公務車出差輔導查核農民之機會，於執行公務後因不願返回機關辦公，長期駕駛公務車從事私人活動，至鄰近下班時方返回機關停放車輛，並虛偽填寫不實之行駛公里數，致使承辦人誤信上開里程油耗係公務使用予以核銷。

二、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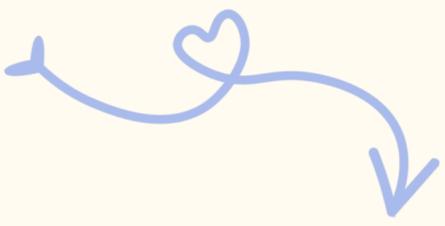
(一)派車審核過程未臻嚴謹，易衍生私用情事。

(二)主管未能覈實命出差者於出差結束返回辦公，且對出差者長期至下班前方返回機關之異常差勤，未能及時警覺。

(三)出差者便宜行事填寫不實行駛公里數，且無相關查核公務車里程數、油耗機制，導致油耗被誤認為公務使用，據以核銷相關費用，出差者實務上可能構成「登載不實文書罪」或「詐欺得利罪」。

三、防治措施

(一)因機關對約用人員及計畫人員事後考核究責不易，更應事前建立公務車使用申請機制，包含明確用途、預估里程及需用時數，核實派車。



(二)安裝GPS紀錄器或車輛派遣系統，留存行駛紀錄以供查核；或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公務車里程數、油耗、ETC通行紀錄機制，掌握出差者實際差勤時間及有無異常行程狀況。

(三)針對約用人員及計畫人員常見錯誤態樣，定期辦理「人事差勤及公務資源使用」教育訓練，強化渠等法遵意識。

(四)針對約用人員及派駐之計畫人員訂定管理規範，納入相關契約，必要時終止聘用。

四、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二)法務部廉政署《公務車使用管理廉政防貪指引》。

(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5號刑事判決。





第三篇—安全機密維護篇

案例八、妨礙公務應通報，依法行政有保障

一、案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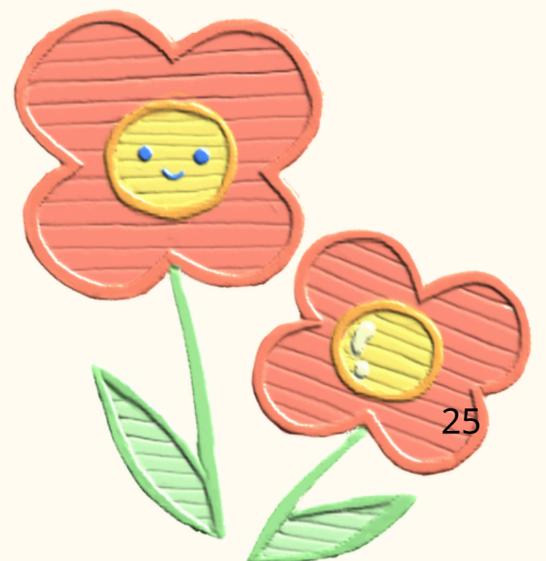
阿福係00署某分署約用人員，認為某國有建物旁鄰居小陳整修房屋逾越界址竊占機關公有土地，與小陳理論，惟遭小陳辱罵譏諷。阿福憤恨難平，遂教唆民間人士阿虎欲給小陳教訓。

阿虎依約於某日夜間至小陳住處質問，詎料激烈衝突超出阿福控制，阿虎拿起屋旁木棍多次重擊小陳頭部。小陳送醫後雖倖免於死，但言語聽力功能障礙，法院判處阿福教唆傷害罪有期徒刑3月(阿虎另以殺人未遂罪論處)。

二、風險評估

(一)約用人員常未納入公務培訓與規範制度，致對公務糾紛之適法應處作為認識不足，致有逸脫法律之處置行為。

(二)約用人員未就竊占問題向其主管回報，逕以個人私刑暴力犯罪，恐傷及整體機關聲譽與社會信任。





三、防治措施

(一)約用人員或派駐人員多為第一線面對民眾之人員，更應納入機關法紀教育、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妨礙公務案件適法處置訓練，加強渠等正確認知及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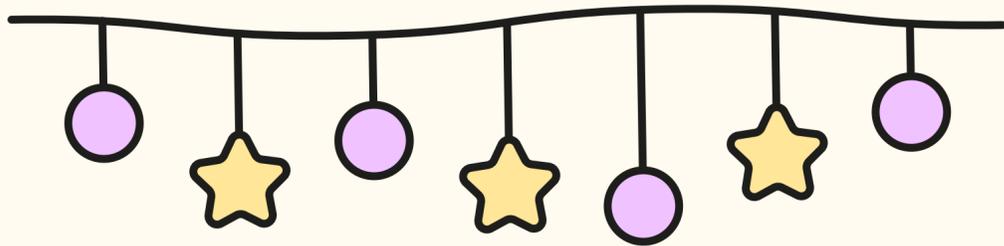
(二)機關應設置聚眾陳抗或妨礙公務通報機制，執行職務遇有民眾不理性行為、公然侮辱或暴力脅迫等妨礙公務行為，應先確認自身安全，或移動至鄰近監視器範圍內，以保全證據及嚇阻民眾持續不當言行，並向主管及政風人員反映，不宜當場或事後以其他不法方式報復民眾。

四、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9條教唆犯；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

(二)農業部所屬機關實例判決改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785號刑事判決)。



案例九、關鍵設施要保密，進出查核需落實

一、案情概述

某公糧倉庫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其中部分機電設備係委由專業廠商養護，廠商並依約指派員工小陳長駐。惟小陳對公糧倉庫重要性認識不足，常以公司派員協助巡檢為由，讓非派駐該倉庫之同事進出訪視敘舊，亦未落實出入登記。

某次小陳於門口偶遇軍方欲商借公糧倉庫演習入內勘查，竟未向機關求證逕允軍方人員進入，至實際倉管同仁透過監視影像機警發覺倉庫有外人參觀，即時查明橫向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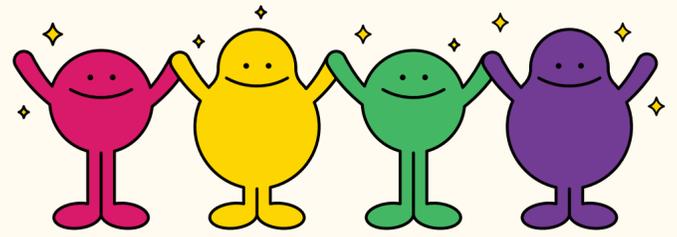
二、風險評估

(一)派駐人員欠缺機關安全維護及保密意識，使無關人士得自由進出敘舊，取得相關設施照片甚至掌握倉管人員習慣及公糧庫存數量，衍生國家安全疑慮。

(二)未落實訪客登記與身分核驗制度，影響異常事件發生時之追溯能力與時間成本。

(三)跨機關溝通與聯防機制缺漏，軍方進入演習勘查未經正式申請與核准，暴露跨機關協調斷點。

(四)出入口缺乏自動警示設備(如進出偵測警報)，致無法及時掌握出入狀況。



三、防治措施

(一)對派駐人員定期辦理設施保護與國安敏感度宣導，並禁止於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之行為，或招呼公務以外親友訪客滯留。

(二)於採購契約強化廠商派駐人員機關安全責任，明確約定派駐人員責任與通報流程，不得自行開放關鍵基礎設施場域，以及廠商駐點人員安全義務與違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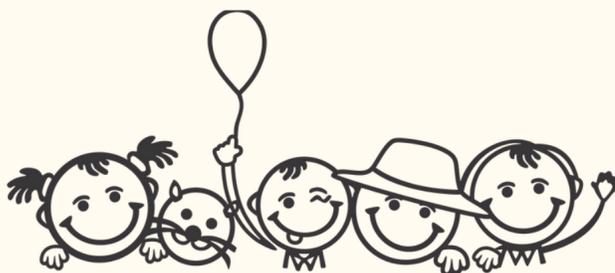
(三)科技化建置出入警示設備，當有車輛或人員進出時，警報燈閃爍及響起警報音，門口亦可設置車擋及招牌使訪客至管理室登記。

(四)導入電子門禁及監控強化系統，使用刷卡門禁、影像識別或智慧化出入紀錄強化監控，管理單位及(兼辦)政風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調閱影像自檢系統及訪客登記有無異常。

四、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109條洩漏國防秘密罪、第110條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秘密罪、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農業部所屬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年度安全檢查數件案例改編。





案例十、計畫人員太好心，便宜行事惹檢舉

一、案情概述

小明為某補助計畫下派駐分署之計畫人員(名義上受僱於某農會)，協助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文件及通知補件，如遇有申請人僅未檢附土地謄本之待補正案件，小明考量老農便民需求及偽冒風險低，多經電話後即通融，逕自透過機關查詢權限下載第一類謄本代申請人補件。

某次土地所有權人致電機關表示，其已將土地收回不再提供親屬耕作，亦未再提供第一類土地謄本予親屬，其親屬竟仍取得並持之申請，致系統檢核異常影響其申請補助權利，懷疑其中涉有不法，機關始悉小明所為情事。

二、風險評估

(一)派駐人員易獲使用系統查詢授權，部分甚至係使用正職同仁帳號，如對公務機密保護意識不足，容易造成應秘密資料不當查詢或外流，如係多人共用帳號密碼，更難以釐清究責。





(二)機關對個資保護意識不足，當事人允許機關蒐集個資，並不代表同意機關處理或利用，「機關如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定免告知情形外，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不宜便宜行事，甚有圖利民眾申請謄本費用疑慮，並對其他依規定補件之申請人構成差別待遇。

三、防治措施

(一)強化機關帳號管理及共用登記機制，透過系統使用紀錄究責，並藉由查核人員使用次數及時長，掌握有無濫用查詢可能，降低渠等不當查詢使用動機。

(二)契約要求派駐人員需參與一定時數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機關資訊安全、受理補助作業程序等相關課程，強化渠等法治意識及業務知識。

(三)透過第三方稽核盤點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情形，並對從事高風險業務及人員，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與稽核作業。

四、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農業部所屬機關行政違失案例改編。